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本服务的方案拟定、条件准备以及服务实施。服务内容包括：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1.2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具体实施内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1.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第 2 节 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下全部工作内容。甲乙双方按照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本服务的实施。

2.2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未包含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治理服务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经双方共同认可，可签订补充协议实施治理服务。

2.3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接受甲方现场督导，甲方需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给予必要的配合。

2.4 本服务工作启动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5 日内依照投标文件要求开始实施服务。

第 3 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0,530,000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元

整)，各服务的分项报价详见“附件：《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费用清单》（以下简称“费用清单”）”中的服务报价。

3.2 支付方式

3.2.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5,265,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税率 6%。

3.2.2 中期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 2,632,5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税率 6%。

3.2.3 尾款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并且甲方对乙方的全部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合规发票。

3.2.4 本合同款项，甲方须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6132464M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 7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2 室 010-68732565

开户行：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11300120105103924

3.2.5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3 日向对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账户变更通知；未书面通知导致转账错误、资金损失的，由账户变更提出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6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3.2.7. 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

3.3 绩效考核

本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按朝阳区空气质量 PM_{2.5} 浓度目标完成情况、企业含绿量比例目标完成情况、重污染天数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本合同服务期。绩效考核确定后，甲方应将合同剩余款项一并向乙方支付。

以合同总金额的 8% 作为绩效考核基数总金额。

绩效考核付款公式计算：

绩效考核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2%*2026 年 PM_{2.5} 平均浓度值全市排名目标完成率+合同总金额*2%*2026 年 PM_{2.5} 平均浓度值城六区排名目标完成率+合同总金额*2%*2026 年朝阳区企业含绿量比例目标完成率+合同总金额*2%*2026 年朝阳区重污染天数目标完成率。其中：

1、2026 年 PM_{2.5} 平均浓度值全市排名目标为前 9 名。

(1) 如果实际全市排名为前 9 名，则排名目标完成率=1；

(2) 如果实际全市排名为 10~12 名，则排名目标完成率=0.9；

(3) 如果实际全市排名低于第 12 名，则排名目标完成率=0.5。

2、2026 年 PM_{2.5} 平均浓度值城六区排名目标为前 2 名。

(1) 如果实际城六区排名为前 2 名，则排名目标完成率=1；

(2) 如果实际城六区排名为第 3 名，则排名目标完成率=0.9；

(3) 如果实际城六区排名低于第 3 名，则排名目标完成率=0.5。

3、2026 年朝阳区企业含绿量比例目标不低于 55%。

(1) 如果截止合同期结束时，2026 年朝阳区企业含绿量比例不低于 55%，则完成率=1；

(2) 如果截止合同期结束时，2026 年朝阳区企业含绿量比例低于 55%，则完成率=0.5；

4、2026 年朝阳区重污染天数目标为 3 天

(1) 如果截止合同期结束时，2026 年朝阳区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则完

成率=1;

(2) 如果截止合同期结束时, 2026 年朝阳区重污染天数超过 3 天, 但不超过 5 天, 则完成率=0.9;

(3) 如果截止合同期结束时, 2026 年朝阳区重污染天数超过 5 天, 则完成率=0.5。

第 4 节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4.1 服务结果要求

4.2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4.2.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 并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4.2.2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通过甲方审查。

4.2.3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4.2.4 验收标准: 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4.3 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及服务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4.4 服务期内, 乙方负责服务中以服务或租赁方式提供的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

4.5 本合同 4.3 条款内所述设备出现故障时, 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做出反馈, 并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赶赴现场, 以排除设备故障, 恢复设备运行。

4.6 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 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 作出相关服务变更, 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 5 节 安全与文明服务

5.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 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

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6节 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及服务顺利实施。

6.1.2 服务期内，对于乙方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甲方应积极予以执法干预，及时采取措施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终止污染事件的持续存在。

6.1.3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6.2.2 确保服务过程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6.2.3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6.2.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6.2.5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6.2.6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第7节 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7.1 服务期内，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其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治理措施及服务费用。

7.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7.3 服务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区域或范围发生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对服务区域和范围进行调整。

7.4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应经过双方协商确认方可执行，以项目变更单形式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单应有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8节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两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2 乙方责任：

8.2.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甲方环境二次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9节 不可抗力

9.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瘟疫、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 10 节 争议及解决

10.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1 节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1.4 当合同约定事项与技术协议规定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11.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附件：

附件一：《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附件二：《项目变更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2026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VOCs 及 NOx 走航溯源监测服务	750000	1 项	750000
2	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	1258000	1 项	1258000
3	重点区域自动化保洁服务	1296000	1 项	1296000
4	锅炉使用单位创绿潜力评估服务	685000	1 项	685000
5	应急治理服务	2150000	1 项	2150000
6	裸露土地综合治理服务	58000	1 项	58000
7	公共环境质量保障提升服务	486000	1 项	486000
8	污染源巡查管控支撑服务	2036000	1 项	2036000
9	重点街乡“一站一策”服务	1225000	1 项	1225000
10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绩效评价支撑	290000	1 项	290000
11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固废危废及化学物资协助规范管理工作	296000	1 项	296000
总价（元）				10530000

附件 2

项目变更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变更类型	☐ 增项 ☐ 删减 ☐ 替换 ☐ 其他_____		
变更原因			
		变更前	变更后
	工作内容		
	金额		
甲方负责人：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 日期：	